

B040 Disclosure

(上接B039版)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变更其管理规章制度,但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增、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需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董事陈有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董事会权限及授权事项描述不严谨,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注:

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得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追加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限制性股票数量。

更正后: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注:

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由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000,000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1,8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94.4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3%;预留11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5.5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6人。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确定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公司承诺和保证:激励对象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十、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十一、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科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授予并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的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预留激励	指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授予但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必须满足的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指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注2.本草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康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计划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于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资格是否构成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授予权益资格,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权益条件,激励对象是否发生权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权益变化)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

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确定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并作废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审核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票数量为1,9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000,000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1,8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94.4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3%;预留11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5.5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股票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有庆	董事长	80,000	4.020%	0.04%
陈金耀	董事	20,000	1.012%	0.02%
高洪	财务总监	80,000	4.020%	0.04%
陈永强	董事兼秘书	50,000	2.511%	0.03%
小计		240,000	12.060%	0.13%
核心骨干人员		1,640,000	82.414%	0.97%
首次授予合计		1,880,000	94.674%	1.03%
预留部分		110,000	5.626%	0.06%
合计		1,990,000	100%	1.09%

注:

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授予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根据授予日确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本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股票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假设2022年度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限售等义务。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的事项,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三)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19-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19-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19-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
当考核目标完成度<80%时		M=40%
当考核目标完成度<90%时		M=60%
当考核目标完成度<100%时		M=80%
当考核目标完成度=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同时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退回不予以奖励。

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业绩考核系数比例(M)×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薪酬委员会所获的个人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予以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公司净利润。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置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提升工作,提高上市公司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利于增加公司对于行业内人才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给予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